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章程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4月27日通過，緊隨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本章程(「章程」)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倘本章程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 委員會的宗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的目的是：

1. 監督

- i. 本公司財務報表和內控的健全；
- ii.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資格、獨立性和履職表現；
- iii. 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履行情況；
- iv. 本公司關聯方交易(定義如下)的公平性與適當性；
- v.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情況；和

2. 董事會指示的其他職責。

II. 委員會的組成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三名或三名以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董事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委員會成員應被董事會認為是獨立的，並符合《交易法》第10A-3條和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或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和經驗要求。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指定，但如果董事會未指定主席，委員會成員可通過多數票指定主席。

董事會應每年以及在委員會出現空缺或新設職位時，向委員會推薦被提名人。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董事會可隨時罷免。為免生疑問，委員會的任何空缺均應由董事會填補，僅董事會有權罷免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的每一名成員都必須能夠閱讀和理解基礎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現金流量表。此外，董事會必須指定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其含義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法案」）定義。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並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委員會的會議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必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可自行要求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其會議（或部分會議），並在必要時要求提供相關信息。會議議程及隨附文件應於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3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委員會應定期分別與(i)管理層、(ii)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或其他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的人員和(iii)本公司獨立審計師舉行會議，在該等情況下討論委員會或上述任何人士或事務所認為值得委員會注意的任何事項。

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或通過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會議且所有與會人員都能通過這些設備聽到對方的聲音，即構成法定人數。

委員會應該做好會議紀要和與這些會議相關的記錄（「會議紀要」），而會議紀要應由獲正式授權的秘書保存且可由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記會議紀要以充分詳細資料記錄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議，包括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會議紀要的草稿及定稿須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以徵求彼等的意見及記錄。

除非其報告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委員會應酌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決議及建議。

IV. 委員會的職責

為了履行委員會職責，委員會的政策和流程應保持靈活性，以便它能夠對不斷變化的環境或狀況作出最佳的處理、應對和回應。以下職責是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且在遵守並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和美國證交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的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應當：

選擇、評價和監督審計師

- (a) 直接負責就任命、批准、續聘及罷免為本公司編製、出具審計報告或者提供其他審計、覆核、鑒證服務而聘用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獨立審計師的工作，每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直接向委員會報告（為編製或出具列入本公司的年度報告表格20-F中的審計報告而聘用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被稱為「獨立審計師」）；
- (b) 審查並提前批准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年度聘用協議，包括其中所含的擬議費用，以及所有本公司與獨立審計師之間的審計業務和關係；
- (c) 審查並提前批准法案和根據法案頒佈的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所規定的所有本公司與獨立審計師之間允許的非審計業務（如有需要，應在收到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後批准）；但允許的非審計服務須由委員會或由委員會指定的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作出批准，並且作出批准的人須在下次的定期會議上向委員會報告該項批准；
- (d) 審查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職責履行情況，包括獨立審計師的牽頭合夥人和審查合夥人，並在情況允許時就決定是否更換獨立審計師或者終止審計業務關係向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 (e) 評估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包括：
 - (i) 根據獨立標準委員會第1號標準，從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處獲取並審查一份說明獨立審計師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的正式書面聲明；
 - (ii) 就對任何可能影響審計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的已披露的關係或者服務，積極與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進行對話；
 - (iii) 採取或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監督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

- (iv) 監督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對法案和美國證交會頒佈的規章制度中的審計合夥人輪換要求的遵守情況；
 - (v) 監督本公司對法案和美國證交會頒佈的規章制度中員工利益衝突要求的遵守情況；和
 - (vi) 與獨立審計師對話以確認審計合夥人的薪酬與適用的美國證交會規則一致。
- (f) 制定本公司僱傭獨立審計師在職或曾經的員工的政策；
- (g) 制定並實施有關委聘獨立審計師以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獨立審計師包括由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任何因合理知悉全部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被歸類為屬於會計師事務所之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識別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宜並就其提出建議；以及
- (h) 委員會應作為監督本公司與獨立審計師之間的關係的主要代表主體。

監督年度審計及季度審查

- (a) 與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審查和討論年度審計方案，包括審計活動的時間和範圍，以及監督年度內該等方案的進展和結果；
- (b) 監視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倘編製以公佈）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於呈交董事會之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委員會應特別關注：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領域；
 - (iii) 審計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以及
 - (vi) 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要求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而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與本公司審計師舉行會議，委員會應考慮報告及賬目反映的或可能需要反映的重大或異常項目，其應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本公司員工、合規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c) 和管理層、本公司獨立審計師以及（如適當的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一起審查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ii) 獨立審計師和管理層討論過的財務信息的所有替代處理、使用此類替代披露和處理的影響、以及獨立審計師偏好的會計處理；
 - (iii) 獨立審計師與管理層的所有其他重要書面溝通，包括獨立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獨立審計師向管理層提出的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詢問、管理層的回應和任何未經調整的差異表；
 - (iv)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提供對獨立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所提出問題的回應；
 - (v) 任何未反映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上的本公司重大財務安排；
 - (vi) 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報表列報的重大問題，包括本公司選擇或適用會計準則的重大變化；
 - (vii) 本公司管理層和／或獨立審計師編製的任何說明與財務報表準備有關的重大財務報告問題和判斷的分析報告，包括其他公認會計準則方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的分析報告；
 - (viii) 監管和會計活動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結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以及
 - (ix) 本公司年度審計財務報表和季度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年度報告表20-F「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和分析」項下的相關披露，以及與此相干的任何重大問題。

- (c) 定期與本公司獨立審計師一起審查獨立審計師在審計工作中遇到的問題和困難，包括管理層對此類問題和困難的回應、任何對審計師活動範圍的限制或獲取所需信息的限制，以及與管理層的任何重大分歧；以及
- (d) 解決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和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的分歧。

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

(a) 審查：

- (i) 通過與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管理層和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詢問、討論和定期會議，定期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會計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責任、預算、薪酬、員工配置、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和經驗以及培訓計劃；
 - (ii) 由管理層編製並經本公司獨立審計師證明的年度報告，該等報告評估本公司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說明管理層在將財務報告納入本公司年度報告（表格20-F）之前建立和保持充足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責任；
 - (iii) 委員會在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中參與和互動程度，包括委員會在任命內部審計部門員工和決定其薪酬方面的權力和作用；
- (b) 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和本公司獨立審計師一起定期審查以下事項：
- (i) 披露控制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或運行中的所有重大缺陷和弱點，這些缺陷和弱點極有可能對本公司記錄、處理、匯總和報告財務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以及
 - (ii) 任何涉及本公司管理層或者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控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員工的任何欺詐行為，無論是否重大；
- (c) 討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相關部門（包括內部審計部門）的指導方針和政策，評估和管理本公司的風險敞口，以及本公司主要的財務風險敞口和管理層已採取的監控和控制這些敞口的措施；

- (d) 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查所有內部審計項目的進展和結果，在委員會認為必要或者適當時，要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給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分配額外的審計項目；
- (e) 接收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管理層和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定期報告，以評估可能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會計或財務報告變化對本公司的影響；
- (f) 在委員會、本公司獨立審計師、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和管理層之間建立和保持自由、開放的溝通方式，包括定期為前述各方提供單獨和私下與委員會會面的適當機會，並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師與獨立審計師之間的協調性；
- (g) 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有充足資源及在本公司內有適當地位，並審視及監視其有效性；
- (h) 審查擬納入本公司業績新聞稿的信息類型和列報方式（尤其是使用未按照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備考」或「經調整的」信息），以及本公司向分析師和評級機構提供的財務信息和業績指引（可以進行一般性審查（即，討論要披露的信息類型和要進行的陳述類型），委員會無需事先討論每次業績發佈或本公司可能會提供業績指引的每個情況）；
- (i)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中適用於委員會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以及
- (k) 審查本公司僱員可利用的旨在保密提出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當之處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可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並可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

其他事項

- (a) 制定和實行政策和程序，供委員會審查和批准或不批准表格20-F第7.B條要求披露的擬議交易或交易過程（「關聯方交易」）；
- (b) 定期與總法律顧問會面，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外部法律顧問會面，以審查法律和監管事項，包括(i)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以及(ii)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潛在或正在發生的重大違法行為或違反信義義務的任何事項；
- (c) 審查本公司有關利益衝突道德處理的政策，審查本公司與管理層成員之間過去或擬議的交易，以及與管理人員費用報銷和津貼（包括本公司資產的使用）有關的政策和程序，並審議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對這些政策和程序的審查結果；
- (d) 審查和預先批准表格20-F第7.B項要求披露的擬議交易或交易過程；
- (e) 事先審查和批准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提供的任何服務；
- (f) 審查本公司的計劃，以監測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商業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並定期與本公司的合規官會面討論《商業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的實施情況；
- (g) 制定流程用於：(i)接收、保留和處理本公司收到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以及(ii)本公司員工就可疑會計或審計事項提交的保密、匿名投訴；
- (h) 制定程序用於接收、保留和處理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美國證交會出庭並執業的律師所製作的重大違法行為的證據報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總法律顧問所製作的與此相關的報告；
- (i) 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範圍內尋求獨立專家意見，包括聘請（無論是否有董事會的批准）獨立法律顧問、會計師、顧問或其他人員，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和責任，獨立專家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j) 每年審查和評估本章程的充分性；以及
- (k) 在其職責範圍內，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額外活動以及審議該等其他事項。

V. 委員會的評估

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履職情況。評估應涉及委員會認為與其履職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審查和評估本章程的充分性，並應以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報告（可以是口頭的），說明其評價結果，包括對本章程的任何修正建議。

VI. 調查研究；外部顧問

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或研究，並可聘請其認為必要的獨立顧問或其他顧問，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儘管委員會負有本章程規定的職責，但委員會不負責編製或核證財務報表，計劃或主導審計，或確定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符合公認會計準則。

在履行其在本章程項下的職責時，委員會成員不是本公司的全職員工，委員會或其成員沒有義務或責任進行「實地工作」或安排其他類型的審計或會計審查或程序，或制定審計師獨立性標準，且委員會成員有權，在不實際知悉任何相反信息的情況下，依賴(i)委員會獲取信息的本公司內外部的人員和組織的正直性，以及(ii)向委員會提供的財務和其他信息的準確性。

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載任何內容均無意或不應解釋為為委員會成員創設任何責任或義務。